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绩〔2020〕7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3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泰安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43号）等文件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

《泰安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泰安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0日

泰安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 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3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泰安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是指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反映预算安排的政策和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是项目库建设、预算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三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以绩效目标为管理对象，以绩效目标的编报、审核、批复下达、调整和应用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省级和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安排的,纳入我市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管理,中央和省有明确管理辦法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绩效目标管理依据包括:

(一)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家、省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二) 部门职能及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中期财政规划。

(三) 市财政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四) 资金申请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规划和申报指南。

(五)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行业规划、社会预期等。

(六) 中央、省和市下达任务和评价指标。

(七) 财政部、省财政、市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绩效目标管理由市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各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绩效

目标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绩效目标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市级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审核、批复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下达市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指导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和功能区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县（市、区）和功能区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指导本区域内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指导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十条 县级及以下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本部门及本区域内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实施本单位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编报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资金申请单位逐级编报。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合法合规。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省、市级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

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二)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与资金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年度绩效目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应紧密衔接，绩效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具有足够支撑。

(三) 重点突出。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突出重点。

(四) 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应结合工作实际，尽量定量细化，量化数据易于获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五) 合理可行。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

第十四条 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应按预算级次，分别编制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对于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政策和项目，在编报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要编报实施期绩效目标，反映预算安排的政策和项目支出在实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十五条 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纳入“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在预算编制“一上”阶段，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填报《泰安市市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报送市财政部门，随预算编制流程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应当按照涉及范围，由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分别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整体绩效目标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编制，反映在全市范围内，某项转移支付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转移支付预算时，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编制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填报《泰安市市级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并按预算编制程序报送市财政部门。

(二) 区域绩效目标反映在县级区域内，某项转移支付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在分配下达时，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区域绩效目标，不能直接分解的，应明确区域绩效目标编报要求。

对提出区域绩效目标编报要求的，由具体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填写《泰安市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4），经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形成县级区域绩效目标，填报《泰安市市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3），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市财政部门。

(三) 项目绩效目标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反映用于某个具体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

果。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在申报项目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填写《泰安市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规定程序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市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应包括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及其指标值。

第十八条 总体目标应从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

第十九条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第二十条 绩效指标应当明确指标值，且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指标值通常用相对值和绝对值表示。绩效标准可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或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编报。

第四章 绩效目标审核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实施审核。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要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填报要素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细化量化，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任务紧密相关，是否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是否与资金预算安排相匹配。

（三）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最优原则等。

（四）其他审核。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修改完善后，报送市财政部门。

（二）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反馈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修改完善。

第二十四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

（一）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填报的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县（市、区）和功能区

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报送市财政部门。

（三）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县级及以下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预算金额较大、专业技术性复杂、社会关注程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的重点项目，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学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行业领域第三方予以审核，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公开与应用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一）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由市财政部门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

（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市财政部门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或者项目绩效目标，不能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域绩效目标。相关部门单位、县（市、区）和功能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市级下达的区域或项目绩效

目标，将绩效目标落实到资金使用单位。

(三)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应明确政策实施期的补助(或奖励)对象、标准、条件、定期评价等绩效管理要求，下达年度预算时，可不要求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四)对应急救援等确不能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资金，应提出绩效目标编报要求，由县(市、区)和功能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五)对于由县级统筹整合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县(市、区)和功能区财政部门要列出资金使用项目清单，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汇总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或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调剂)预算或绩效目标的，应按预算管理权限和流程，调整并报同级财政部门下达绩效目标。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申报目标，谁公开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做好结果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和功能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泰安市市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市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2.泰安市市级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3.泰安市市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泰安市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1

泰安市市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2

市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申请政策和项目预算时填报。

二、填报说明

(一) 年度：填写编制部门预算所属年份或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年份。如：2020 年编报 2021 年部门预算，填写“2021 年”。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与部门预算项目名称一致。

2、项目类别：按照项目性质不同，分为业务类项目、投资发展类项目。

3、主管部门：填写项目主管部门（一级单位）全称。

4、主管部门编码：按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码填列。

5、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6、项目期限：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到计划完成时间。

7、项目资金申请：填写项目资金总额，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

别填写，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等。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描述本年度项目实施的进度，根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三）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从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

1、实施期目标：概括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跨年度的延续项目）。需要明确总体的计划、时间点、需要的资源及结果。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对战略目标（部分）的表述为：“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等。

2、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四）实施期绩效指标

实施期绩效指标是对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

1、产出指标：反映预算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

数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如：

完成 1000 人的专业教师培训,修建 200 公里农村公路,发放 1000 户低保家庭补贴等。

质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教师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公路建设技术状况指数达到 90%,低保户补贴覆盖比例达到 95%等。

时效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结束培训后高级教师资格达标率达到 60%,计划在 12 月份之前完成道路修建,按时间进度每月发放到低保户等。

成本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如:租用大型会议室费用 50 万元、印刷培训材料费用 30 万元,水资源重点监控成本 8000 元/户(比去年下降 500 元/户),水泥、建材、石料价格等。

(1) 绩效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如:专业教师培训人数、合格率、达标率,粮油物资达产量,购置专业设备台组数等。

(2)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对应以上指标内容,如:培训 1000 人、90%、60%,2000 万吨,100 台精密仪器等。

(3) 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经济效益指标，指项目支出产生的经济效益。如：实现出口创汇 5000 万元，农贸市场交易额比改造前同比增长 20% 等。

社会效益指标，指项目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如：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达到 60%，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 以上，农贸物资产品供需稳定，新修公路缩短了通行时间、提高了运输效率等。

生态效益指标，指项目支出带来的环境效益。如：污水排放量减排 1000 吨，植被覆盖率达到 60%，饮用水源重金属含量下降 70% 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项目支出带来的可持续影响。如：万元 GDP 能耗下降 5%，高级职称占研发人员比重提高 5%，水土流失现象得到控制、雾霾天气减少，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化学耗氧量 COD 值降低等。

(1) 绩效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如：下岗职工再就业率，水质等级等。

(2)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对应以上指标内容，如：就业率大于 90%，水质改善达到四级。

(3) 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如：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人们对政府提供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95%。

(1) 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3) 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4、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长期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可由各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

(五) 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本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具体内容填写参照“实施期绩效指标”。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附件2

泰安市市级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指标值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3

泰安市市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市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4

泰安市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县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市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项目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办公费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印刷费		
基本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及各功能区财政局。